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3/98/2

###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2、103及104/99-00號文件)

1999年4月29日、5月11日及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政府當局有關匯集客戶資產的建議

(立法會CB(1)184、263/99-00及593/99-00(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在1999年9月2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以往曾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各機構，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當局建議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交易商(下稱“交易商”)施加規定，限制他們透過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從第三者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5間機構提交的意見書已送交各委員參閱，並已送交政府當局作覆。

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他表示，證券商協會表明支持該項建議，而其他機構原則上亦不反對該項建議。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下稱“證券學會”)促請當局在推行該項建議時應靈活行事。證

券經紀業協會建議，該項規定不應訂為法定規定，並應以指引或操守準則的形式實施。當局應容許20%的緩衝限額，並給予7個營業日的寬限期。換言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獲准向銀行取得的貸款額，最多會相等於保證金客戶尚未清還的貸款總額的120%，他們並獲准在客戶清還貸款後的7個營業日內，調整他們的投資組合。證券學會也建議設定20%的緩衝限額，但卻建議給予兩個營業日的寬限期。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各機構的意見後，認為擬議規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訂立法定規則加以訂明，並認為5%的緩衝限額及3個營業日的寬限期，已足以迎合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在遵守該項規定方面的實際需要。

4. 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澄清，如有違反擬議規定的情況，貸款人持有客戶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不應受到影響。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項建議表示，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財產權，應由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條款，以及普通法和衡平法的規則所規管。政府當局無意在條例草案中就有關各方之間的關係訂明一個法定立場。

5. 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必要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該項建議為客戶資產提供的保障有限。建議只能針對所有客戶在任何時候所拖欠的保證金貸款總額，從而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可取得的貸款額，卻不會消除他們不當使用某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以清還其他客戶債務的風險。此外，他質疑建議是否可行。建議是依據新加坡所推行的模式再作修訂而成的，但政府當局對新加坡模式的推行情況所知有限。他指出，就緩衝限額及寬限期而言，政府當局與業界的建議大有分別。他憂慮建議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帶來運作方面的困難。鑑於客戶尚未清還的保證金貸款總額每日可能均有變動，加上市場的波動會影響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而很容易會超出5%的緩衝限額，以致難以符合該項規定。

6. 馮志堅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初期准許較大的緩衝限額，以及根據推行建議的實際情況檢討款額的上限。馮志堅議員及曾鈺成議員亦詢問擬議寬限期的推行細則。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匯集安排所牽涉的風險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將建議作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出。當局為回應民主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匯集安排所牽涉的風險所提的關注，才提出建議。民主

黨關注在匯集安排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從質押客戶證券抵押品而取得的貸款，可能超越客戶尚未清還的保證金貸款額。此外，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或會使用所取得的貸款，以達到本身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為，如完全取締匯集客戶資產，會影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的經營空間，但另一方面卻有需要防止他們不當使用客戶資產，以期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有鑑於此，當局相信，該項建議會在上述兩方面取得平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據諮詢市場從業員所得，該項建議可行，而運作方面的困難也可以解決。然而，他強調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對建議的立場，並歡迎法案委員會再作討論。

8.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該項建議旨在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使用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從而取得貸款，以支付他們的發展成本、業務所需的每日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他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截至1999年10月底，證券交易商或其聯營財務公司尚未清還的墊支貸款總額，包括從銀行取得的貸款額，約為100億至120億元。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客戶尚未清還的貸款總額，與以客戶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的比例，會在1比1.05的水平。

9. 委員關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在調整他們的投資組合時會遇到運作方面的困難，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就此表示，由於市場有合適的軟件可改善新系統的運作，因此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應不會有困難。如股票價格大幅下瀉，導致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下跌，銀行會要求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填補差額，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繼而將須向客戶發出追補保證金的通知，以維持某一保證金水平。因此，即使市場波動，亦不會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在遵守擬議規定方面的困難。

10. 關於訂定較大的緩衝限額及更長的寬限期等建議，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訂立有關規則時並無絕對的定律，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5%緩衝限額及3個營業日的寬限期會足以迎合業界的實際需要。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緩衝限額越大及寬限期越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所面對的風險便會越大，因為他們或需填補較大的差額，以及更有可能延遲調整他們的投資組合。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1. 主席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解釋。為了使委員明白，他請政府當局提供解釋，並舉例說明如何實行5%緩衝限額及3日寬限期的建議。

12. 關於第三者銀行會否因為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借出的款額超過客戶未清還貸款總額的105%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只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會於違反擬議規定時負上法律責任。他補充，把抵押客戶證券抵押品而取得的貸款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以本身的資產取得的貸款分開處理，會有助推行該項建議。就這方面，主席及馮志堅議員指出，在推行該項建議時會有困難，因為按照業界的慣常做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本身的資產往往匯集一起，以便向銀行取得貸款。縱使開立不同的銀行帳戶，銀行也會利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在其他帳戶取得的收益，抵銷他們尚未清還的貸款。因此，證監會在執行有關規則時會有相當大的困難。

13. 有關是否適宜以證監會規則的形式訂明擬議規定(該等規則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而不透過訂立非法定指引或操守準則而推行該項規定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指引或操守準則只會訂明監管機構對業務運作標準的期望，不會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的日常運作具體訂定詳細規則。此外，訂明擬議規定的指引或操守準則會難以執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即使違反指引或操守準則，亦未必一定受到紀律處分。該等指引及操守準則只載述證監會認為在哪些情況下適宜採取紀律行動。至於會否就違規行為施加制裁，則會視乎證監會能否成功證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未有遵守有關指引或準則，從而斷定他們並非進行註冊人業務的適當人選。因此，為了確保有效執行擬議規定，當局認為有需要立法訂明擬議規定。

14.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曾發出指引，要求銀行限制他們在物業貸款業務所承受的風險，而該指引非常有效。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雖然他並無有關金管局執行該等指引的詳細資料，但據他所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金管局確實有權指示銀行遵從該等指引。

以往會議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576/99-00(02)、(03)號文件)

15.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他們察悉，一覽表共載有78項待議事項，政府當局已就其中46項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另外16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仍在擬備中。政府當局已檢討餘下的16項，並認為無需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2項-第2條**

1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就《證券條例》(第333章)而言，“審計”一詞的釋義包括“審查”的意思，當局因而認為適宜保留該定義。現行的《證券條例》第9條及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21AY條，均載有對“審計”一詞的提述。

17. 主席認為，由於“審計”一詞是廣泛使用的詞彙，加上“審計”的擬議涵義較廣，因此可能會令人感到混淆。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為釋除疑慮，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在現行的《證券條例》及條例草案中抽出所有提述“審計”的條文，如“審計”的意思有“審查”的涵義，則以“審計和審查”取代，從而省卻為“審計”界定定義的需要。他同意研究此方案是否可行。

**第12項-第121C(3)及D(3)條**

1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第121C(3)及D(3)條與第121S及121U條一致，第121C(3)及D(3)條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會被視為未有註冊，而第121S及121U條則訂明證監會有權命令暫時吊銷註冊人的註冊。第121C(3)及D(3)條只適用於證監會根據第121S(3)及U(3)條命令暫時吊銷註冊的人士。任何人在其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身份行事或顯示自己以該身份行事，根據第121C及121D條，他們即屬犯罪。

19. 委員關注到，註冊被暫時吊銷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無法從事各項所需的活動，以繼續經營業務及保障現有客戶的利益。就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參閱一覽表第29項。他並表示，當局會加入新的條文，使證監會可暫時吊銷有關全部或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註冊，以及指明業務可以何種方式繼續經營。如不

政府當局

遵從暫時吊銷註冊的命令，即屬犯法。就此方面，主席認為，由於建議新增的條款會訂定違反暫時吊銷註冊令的人士所受到的懲罰，因此第121C(3)及D(3)條可能再無作用。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並同意檢討是否需要訂定第121C(3)及D(3)條。

**第16項-第121F(4)條**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0.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第121F(4)條沒有就申請註冊時作出虛假陳述的行為訂定罰款。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表示，第121F(4)條與現行《證券條例》第62條類似。第62條處理為取得註冊證明書而作出虛假申述的事宜，當中並沒有訂明罰款。這明顯的空隙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填補。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62條，證監會可以它的名義，就有關條例下的任何犯法行為提出檢控，但該犯法行為會由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裁判官條例》第91及92條容許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可公訴罪行，並賦權他們對被控人施加罰則，包括監禁及罰款。

21. 主席指出，第121C(2)(a)條與第121F(4)條所訂的罰則水平有若干不一致之處。第121C(2)(a)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處監禁2年，而違反第121F條則可處監禁5年。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條例草案及其他有關條例的其他罪行條文，檢討就該兩項罪行訂定的罰則水平。政府當局答允作出檢討。

**第23項-第121R(5)及T(5)條**

22. 法案委員會建議修訂第121R(5)及T(5)條，以期在證監會頒布暫時吊銷註冊令之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提供獲聆聽的機會。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就此解釋，由於現行的《證券條例》第55條已採用相同的用語，為貫徹一致，當局建議不修訂該兩條條文。他強調，儘管法例沒有就這方面規定必須進行聆訊，但為確保程序公正，註冊人會獲得該項權利。此外，條例草案第121W條訂明，證監會必須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註冊人，並解釋作出該項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此外，註冊人如不服證監會就發牌或紀律事宜作出的決定，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24項-第121S(1)條

2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已證實，由於第121S(1)(a)(iv)條賦權證監會作出查訊，以確定某人是否依然是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適當人選，而證監會可為此考慮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性，因此該條文理應已涵蓋第121R(2)條所載的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有足夠權力就第121R(2)(a)至(h)條所載的任何事項作出查訊。因此，當局認為無需修訂第121S(1)條。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4. 主席認為，第121R(2)條載列的所有事項，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為“適當人選”此一準則是否有關，是可以商榷的問題。因此，他關注第121S(1)條未必為證監會提供所需權力，以就第121R(2)(a)至(h)條所載的所有事項作出查訊。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建議作出回應時同意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訂明證監會的查訊權力涵蓋第121R(2)(a)至(h)條所載的事項。

### III 其他事項

#### 日後會議日期

25. 委員商定與政府當局舉行下列4次會議，繼續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有關安排如下 ——

<u>日期</u>	<u>時間</u>
2000年1月10日	上午10時45分
2000年1月13日	上午8時30分
2000年1月17日	上午8時30分
2000年1月18日	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0年1月10日及18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取消，並改於2000年1月19日及21日舉行，兩次會議的時間均為上午10時45分。)

26.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1日